
东海县规划批前公示

东海县城乡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

——公众意见征询

为更好落实殡葬改革精神，优化殡葬设施布局，节约土地资源，构建全县殡葬体系，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，实现“逝有所安”，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 2018 年修订）、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21 年）、《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）等文件精神和国家其他相关殡葬管理的法规规定，结合东海县散葬乱埋治理工作实际需要，特开展了《东海县城乡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 年）》编制工作，形成了本次规划成果。

为吸取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将专项规划成果依法进行公示，广泛征询公众意见。

本公示旨在征询公众意见，并非最终审批结果。如您对公示内容有意见表达，请在公示期间内将书面意见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示单位(请注明“公示反馈意见”)，公众意见将作为审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

公示方式：东海县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jsdh.gov.cn>)

东海县民政局公示栏

公示单位：东海县民政局

地址：东海县牛山街道海陵东路 261 号

邮箱：dhxbzxls@163.com

电话：0518-87162292(东海县民政局)

第一章 总则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东海县全域范围，全县总面积 2036.66 平方千米，东海县下辖 2 个街道、1 个经济开发区、17 个乡镇。

二、规划年限

规划年限以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，规划期限为 2024-2035 年；

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，近期 2024-2026 年，远期 2027-2035 年。

三、规划对象

本规划殡葬设施主要为殡仪馆、殡仪服务中心、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、少数民族公墓等殡葬设施，对村级、乡镇级各类殡葬设施定量定点定位。

四、规划目的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要求，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，建设与东海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殡葬服务体系，促进社会殡葬事业的良性发展，实现“节地安葬、生态安葬”的总体目标。

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，为城乡低收入群众及全体社会成员身故后提供遗体接运、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，全面实现“逝有所安”。

五、规划重点

- （1）合理预测规模，满足多样化殡葬设施需求；
- （2）落实殡葬设施建设标准，提高殡葬设施环境品质；
- （3）多规有机协调，构建殡葬设施布局体系；
- （4）制定相关政策，解决规划落地矛盾问题。

第二章 原则和目标

一、规划原则

- （1）节约集约、合理布局；
- （2）整合资源，存量挖潜；
- （3）多规协调，合理布局；
- （4）分类指导，差异配置；
- （5）适度超前、可持续发展；
- （6）以人为本，人文关怀。

二、规划目标

城乡骨灰处理以骨灰存放和公墓墓穴安葬为主，积极推进节地生态葬，最终实现不保留骨灰处理方式；殡仪馆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即设施现代化、环境园林化、管理规范、服务人性化，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；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，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，形成文明治丧、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，逐步实现殡葬习俗的文明和进步。

（1）近期目标（2024-2026 年）

到 2026 年，完善现状殡仪馆；城区和全国重点镇实现集中守灵中心全覆盖；新建县级公益性公墓，每个乡镇建设不少于 1 个示范公墓；积极推进节地生态葬，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百分之三十；殡仪馆排放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遗体处理工作场所工作环境达到国家卫生疾控要求。

（2）远期目标（2027-2035 年）

完善殡葬设施体系，整合现有殡葬资源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，满足群众治丧需求；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，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殡葬理念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；加强公墓管理，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非法建墓、私埋乱葬和非法经营等问题，严格控制公墓用地总量，进一步提高公墓建设中生态葬比例，对“白化”公墓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；实现公益性公墓内骨灰堂设施全覆盖。

第三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

一、殡仪馆布局规划

规划保留东海县 2 处殡仪馆，一处位于西双湖西北角（南馆），近期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完善，加强殡仪馆绿化景观建设和服务配套设施建设，完善殡仪服务功能以适应未来的殡仪需求。

另一处位于东海县双店镇季岭村（北馆），近期对建筑出新及室外广场、道路、绿化等环境整体提升改造，为东海县应急使用。

二、殡仪服务中心布局规划

（1）城区殡仪服务中心布局

利用殡仪馆（南馆）内部现状殡仪服务中心，近期改造成城区殡仪服务中心（集中守灵中心），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完善各种功能配套，为丧户提供遗体存放、遗体整容、守灵住宿、告别悼念、骨灰寄存、销售丧葬用品、承办丧宴等全方位的殡仪服务，引导居民的文明治丧。

（2）乡镇殡仪服务中心布局

1) 城镇

各乡镇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选址建设殡仪服务中心（集中守灵中心），满足城镇居民办理丧事的需要，按照《江苏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，到 2025 年全国重点镇全部建成集中守灵中心（殡仪服务中心），用地面积为 2000-4000 平方米。

其他乡镇择机选址建设殡仪服务中心。

表 3-1 乡镇殡仪服务中心规划一览表

序号	类型	位置	用地面积 (m ²)	备注
1	白塔殡仪服务中心	白塔机场村老坟地	3000	新建
2	桃林殡仪服务中心	桃北村西部，镇北路南侧	3500	新建

2) 农村区域

结合村庄规划和居住空间布局，完善配套红白事场所，构建村级殡仪服务体系，满足农村居民办理丧事的需要。

三、公墓（骨灰堂）布局

（1）公墓（骨灰堂）规划

规划 1 处县级经营性公墓，1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（县级），161 处村镇级公益性公墓，规划总用地面积 192.61 公顷，容纳墓穴个数 69.44 万个。

1) 经营性公墓（县级）

结合未来城市发展对殡葬服务设施需要以及殡葬改革要求，规划经营性公墓以保留现状为主，适当扩展用地规模；规划 1 处经营性公墓，为现状牛山公墓，服务于全县，内部配套办公服务、吊唁厅、焚化池、停车等功能，公墓规划 5.96 公顷，可满足未来长期全县经营性公墓安葬需求，内部按照相关要求增加骨灰堂和生态葬。

建设要求：墓型设计应当以小型、美观、艺术、质优价廉为原则，墓位要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；倡导经营性公墓使用卧式墓碑，经营性公墓使用竖式墓碑的，最高不得超出地面一米；建设形式以小型化及骨灰堂为主。

表 3-2 规划经营性公墓一览表

序号	公墓名称	位置	服务范围	用地面积 (公顷)		容纳墓穴个数 (个)		备注
				现状	规划	现状	规划	
1	牛山公墓 (经营性)	310 国道与果园路西北角	全县	5.25	5.96	6094	30000	扩建 (小型化及骨灰堂为主)

2) 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

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，结合城镇建设、生态保护需要，对县域现状公墓进行综合整治梳理，取缔违规违法公墓，适当保留、新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公益性公墓。同时依据各乡镇总人口规模、年死亡人口数量、殡葬改革要求，

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，未来城镇发展规划，规划 1 处县级公益性公墓，每个乡镇最少规划 1 处乡镇级公墓；按照服务半径，方便祭扫原则，建议每 2-4 村规划设置 1 处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，如果无条件，可 1 村设置 1 处公益性小型公墓。

公墓用地综合考虑新型城镇化推进城镇规模集聚、新增死亡人口安葬需求、农村区域老坟场整治，适当预留一定用地空间规模。

规划予以封存的公墓，保障居民正常祭扫。近期对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《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）的公墓，逐步集中搬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公墓内；对其他封存公墓采用生态修复方式，降低对环境影响。

规划期末，县域规划 1 处县级公益性公墓，规划 25 处镇级公益性公墓，规划 136 处村级公益性公墓。

①城市公益性公墓（县级）

东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位于 310 国道与果园路西北角（现状经营性公墓北侧），规划面积约 1.58 公顷，东海县城市公益性公墓主要服务于城区，主要面向低收入群体和特定保障对象。

表 3-3 城市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一览表

序号	公墓名称	位置	服务范围	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	容纳墓穴个数（个）		备注
				现状	规划	现状	规划	
1	牛山公墓（公益性）	310 国道与果园路西北角	城区	--	1.58	---	5631	新建

②村镇级公益性公墓

根据相关政策及村镇要求，合理选择村镇级公益性公墓规模，结合相关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和东海县实际情况，建议乡镇级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宜超过 50 亩；村级公益性公墓规划面积不宜超过 30 亩。

表 3-4 村镇级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一览表

序号	殡葬设施名称	公墓选址总数（处）	总规划面积（公顷）	容纳墓穴个数（个）	备注
1	牛山街道公益性公墓	5	8.75	31257	
2	桃林镇公益性公墓	13	13.90	49653	
3	洪庄镇公益性公墓	5	5.19	18544	
4	石湖乡公益性公墓	5	7.21	25738	
5	安峰镇公益性公墓	11	10.60	37840	
6	房山镇公益性公墓	15	11.75	41976	
7	曲阳镇（种畜场）公益性公墓	6	6.50	23204	
8	东海经济开发区公益性公墓	1	2.59	8169	
9	温泉镇公益性公墓	11	10.84	38708	
10	双店镇公益性公墓	9	9.86	35083	
11	山左口镇公益性公墓	9	7.36	26266	
12	李埝乡（李埝林场）公益性公墓	6	5.03	17981	
13	石梁河镇公益性公墓	3	15.47	55251	
14	黄川镇公益性公墓	9	11.45	40865	
15	青湖镇公益性公墓	11	11.54	41277	
16	石榴街道公益性公墓	9	11.91	42541	
17	张湾乡公益性公墓	6	5.14	18349	
18	平明镇公益性公墓	8	10.72	38061	
19	驼峰乡公益性公墓	11	10.63	37972	
20	白塔埠镇公益性公墓	8	8.63	30015	
	总计	161	185.07	658750	

四、烈士陵园布局

保留现状三个陵园，分别为桃林西山陵园、安峰山烈士陵园和磨山烈士陵园。

五、少数民族公墓规划

为解决县域少数民族墓穴搬迁、新增安葬问题，尊重少数民族殡葬习俗，考虑少数民族墓地特殊的选址要求，对规划区内零散的少数民族墓地进行封存，择机搬迁。在桃林镇规划 1 处东海县少数民族公墓，服务于全县，占地面积 0.30 公顷，单人墓不得超过 4 平方米，双人合葬墓不得超过 6 平方米。

六、殡葬设施建设指引

(1) 根据《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（2023）规定：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零点五平方米，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零点八平方米。

公益性公墓应当使用卧式墓碑。倡导经营性公墓使用卧式墓碑；经营性公墓使用立式墓碑的，最高不得超出地面一米。

提倡和鼓励节地生态安葬、骨灰立体安葬、不保留骨灰葬法。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百分之三十。

公墓墓区建设应当体现园林化特点，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。

(2) 公墓墓穴葬（节地葬）：结合《江苏省骨灰安放（葬）设施建设用地指标》要求，公墓穴均单位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2.8 平方米，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单位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0.38 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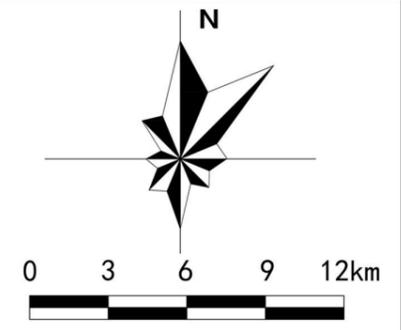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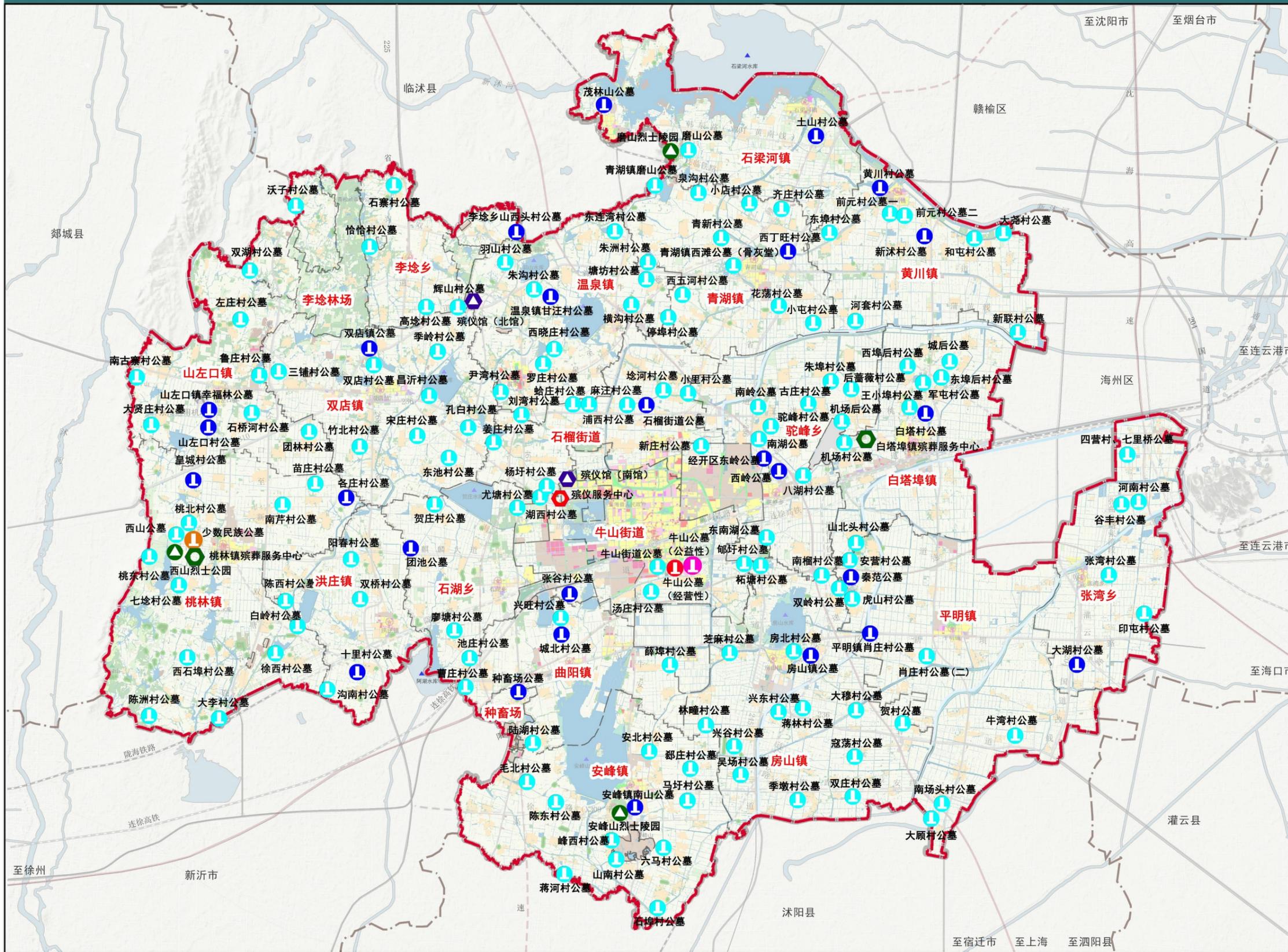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老坟场、散坟整治规划

根据《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》（2023 年），对现状规模较大的老坟场、散坟，进行分类处置。

农村“老坟地”符合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且用地等其他条件合适的，可升级改造为公益性公墓，或者改造成林、草地复合利用的公益性生态安葬地，由属地乡镇、街道使用管理；对不适宜改造的“老坟地”，要分期分批组织坟墓平迁，还田还绿，“老坟地”不得接纳新去世人员骨灰安葬，严禁老棺再葬。

东海县城乡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

县域 殡葬设施规划布点图



- ### 图例
- 规划殡仪馆
 - 规划殡仪服务中心（县级）
 - 规划殡仪服务中心（镇级）
 - 规划经营性公墓（县级）
 - 规划公益性公墓（县级）
 - 规划公益性公墓（镇级）
 - 规划公益性公墓（村级）
 - 少数民族公墓
 - 规划烈士陵园